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輦信義學校

二零一七／二零一八年度通告第 197 號

關於「2017/2018年度六年級下學期呈分試（三）」事

敬啟者：本年度下學期呈分試（三），將於21/3 – 27/3舉行，時間表編列於下，敬希垂注。懇請家長指導 貴子弟在家勤力溫習。

日期 時間 科目	3月21日 (星期三)	3月22日 (星期四)	3月23日 (星期五)	3月26日 (星期一)	3月27日 (星期二)
8:00 – 9:00	中、英文 說話	溫 習			
9:00 – 10:00		中文閱讀	英文聆聽	中文聆聽	音樂筆試
10:00 – 10:20		小 息			
10:20 – 11:55		中文寫作	英 文	數 學	常識
11:55	放 學				

- (一) 音樂科口試於第七及第八週進行。
- (二) 呈分試期間（21/3 – 27/3），上課時間由8:00a.m至11:55a.m，校車服務照常，敬請安排 貴子弟接送事宜。
- (三) 呈分試成績將呈報教育局。
- (四) 請帶備當天及翌日課本、作業以便溫習用。
- (五) 「愉快學習校園計劃」功課輔導班於21/3（三）– 13/4（五）暫停，16/4（一）照常上課。
- (六) 「新來港學童適應課程」於20/3（二）– 9/4（一）暫停，10/4（二）照常上課。
- (七) 課後校隊訓練於考試期間暫停，恢復練習日期請參考各校隊通告上之訓練時間。
- (八) 週六興趣班於考試期間暫停，恢復上課日期請參考各興趣班通告上之上課時間。
- (九) 融合學習班於19/3（一）– 29/3（四）暫停，10/4（二）照常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禾輦信義學校校長：蕭偉樂

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

✂

回 條

敬覆者：三月七日通告第 197 號，關於「2017/2018年度六年級下學期呈分試（三）」事，業已奉悉，本人定當督促小兒 / 女在家勤力溫習，以應付考試。

此覆

蕭校長

_____年級 _____班 學生_____ 家長_____簽署
二零一八年三月_____日